#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年度第3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 110年8月10日(星期二)上午11時00分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

三、主席:陳總務長錫琦 紀錄:張琇庭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 主席致詞(略)

# (二)工作報告

- 1.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餘額為16,771,869 元整。(附件一)
- 2.報告溢領退休金歸還進度,目前尚餘222,215元整未歸還。(附件二)

# (三)提案討論:

# 1.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駐衛警鍾兆鴻曾任工友退休金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組於110年7月22日收到人事室副本文通知(附件三), 請結算鍾員工友年資退職金。
- 二、鍾員退休金核算結果有二種,第一種經查當年使用之「事

務管理規則」第 358 條規定年終考核獎懲甲等或乙等皆可晉的一級,以鍾員入職 3 年推算應調整薪點 2 級至 130點計算金額為 105,630 元整(第一年(80 年)未滿 6 個月不予考核,第二至第三年(81 年-82 年)甲等或乙等皆可晉的一級,第四年 10 月 16 日(83 年)轉任駐衛警)。第二種因前述未能提供資料佐證,若以鍾員所提供之入職通知書薪點 120點(附件四)計算金額為 98,000 元整,詳如附件五。

決議:依第一種計算方式。另,鍾員於本校擔任技工工友期間 在適用勞基法前,擬應再查明其退休金是否由勞工退休 準備金帳戶支付。會後請函詢相關管理單位其退休金核 發相關規定,依函詢結果判斷是否再開會討論本案。

### 2.提案二:

案由:有關每月勞工退休金提撥,提請討論。

### 說明: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 2%至 15%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其提撥之比率、程序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準備金之提撥率則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由事業單位考量

勞工工作年資、薪資結構、最近五年勞工流動率、今後五 年退休勞工人數等因素訂定。

- 二、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3 條:「各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至足以支應勞工退休金時,得提經各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暫停提撥。」
- 三、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書函(臺教秘(一)字第 1040040398 號)請雇主年終檢視並補足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本組已於當年度完成一次性提撥補足差額;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餘額為 16,771,869 元整,以提領退休金最高約 180 萬推估,目前未退休之 8 名技工工友退休金約需 1440 萬,與目前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餘額相減尚餘 230 萬左右,有鑑於鍾兆鴻退休金案未來是否尚有其他案件且詢問幾間學校作法都為維持每月 6%提撥,建議將現行每月提撥薪資總額 15%調整為提撥每月薪資總額 6%。
- 決議: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 資總額 2%至 15%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經確認本校目前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餘額足以支付尚 未退休之 8 名技工工友退休金,且詢問其他學校作法都

為每月提撥 6%。綜合前述,委員同意照案通過調整提 撥百分比為每月薪資總額 6%,往後將視當年度情形持 續滾動修正提撥百分比。

(四) 臨時動議

六、散會

請沿盡線先摺再斷

戶 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

中 · 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 13980127 總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037\*\*\*09

臺灣銀行卡號: 00053138

大宗郵資已付掛號函件 第014344號



014344 100239 18 10671

1.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1項規定: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請責會務必確實監督責專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情形,以維護勞工權益。 2.公司地址如有遷移,請儘速向「原住址」縣市政府勞動局或勞工局報准變更,俾本行得憑収更正電腦資料。 2.公司夕經、灿灿、庭士、七红米昌、到七红米昌、坦松宏空乡線更五新使課松出車戶輪數幅回筆、對生品欠灿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679 號

國内郵簡

先摺再撕

掛號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重新核算已領取退休金之技工、工友應繳回退休金金額表

清償狀況	姓 名	應繳回退休金 金額餘額	還款金額	備
分期繳納	鍾 秀 文	120,000	9,000	已於105.4.29達成還款協議,自105.5月起開始分期繳納, <u>目前已繳納至110.6月</u> 。(遺眷)
尚未繳納	周祖祥	111,215	0	<ul> <li>本校於97年至102年間陸續以發函方式,請同仁主動與校方協商溢領退休金歸還方式。</li> <li>102.4月本組發出支付命令,並於102.5.8獲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在案。</li> <li>102年5月至104年初,本組仍透過居住在周員附近的在職同仁,請其主動與校方聯繫。</li> <li>直至104.7.9會議後,曾主動與本組聯繫溢領退休金乙事,並請求本組協助查詢退休金如何計算等相關資料,本組於當時亦協助周員試算應還回之款項,當時於試算系統算出其需歸還金額無需至111,215元,僅需93,350元;本組欲其協商分期事宜,但隨後便未再與本組聯繫。</li> <li>本組於105.3.24再次以存證信函方式發予局員,希冀其再次主動聯繫。</li> <li>105年4月至106年初,本組遵從律師建議至地政調出其動產及不動產資料,並依查詢到之相關資訊,輾轉與泰安里長及安和里長聯繫,請其從旁協助,但里長表示此為周員私事,不便介入。</li> <li>106年9月本組仍持續發函,依舊無人招領退回。</li> <li>107年3月本組至稅捐及地政機關申請周員財產及所得資料提供律師評估。</li> <li>107.3.19依律師連絡單建議,為免支付命令所示利急部分之請求權因5年時效而消滅,建議在107年5月7日前聲請強制執行,本組於107年4月委託律師聲請強制執行並取得債權憑證,並建議每年於報稅後再重新申請周員財產及所得資料提供律師評估。</li> <li>108年5月本組至稅捐及地政機關申請周員財產及所得資料提供律師評估。</li> <li>108.6.25律師提供正式法律意見書,略以:『本件目前無執行之實益,建議明年度再查周祖祥之財產,以續評估執行之可能性。』</li> <li>109.2.11將依上次會議紀錄,於5月報稅後再查周員之相關財產資料,以評估執行之可能性。</li> <li>109.2.21(於上次會議紀錄,於今年報稅後再查周員之相關財產及所得資料如附件。</li> <li>109.2.23依上次會議紀錄,持續定期追蹤該員財產及所得狀況。於5月報稅後再查周員之相關財產資料,110.8.4依108年6月律師意見書建議,至國稅局查詢該員109年所得狀況及財產狀況如附件</li> </ul>
	合 計	231,215	9,000	尚餘222,215元整

附註:1.本案係依據教育部95年7月21日台總(一)字第0950105201號函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95年7月12日審教處貳字第0950002310號函規定重新核算。 2.依據該函示:(1)實施勞基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15年以內部分,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15年之部分,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未滿半年者, 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副本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71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聯絡人及電話:林容瑩(02)27321104轉82287

傳真電話:(02)27360421

電子郵件信箱: chestnut313@tea.ntue.edu.tw

受文者:總務處事務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北教大人字第1100210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臺端(姓名:鍾兆鴻、身分證統號:H120712732、出生日期:民國53年7月15日)自願退職案,經核定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臺端110年6月9日自願退休申請表辦理。
- 二、臺端自願退職案核定如下:
  - (一)適(準)用法條:
    - 1、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第 13條及第16條
    - 2、駐衛警察人員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2條及第3條
  - (二)最後服務單位及職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駐衛警察小隊 隊員
  - (三)退職等級:比照警佐3階待遇7級460薪點
  - (四)退職生效日:民國110年10月16日
  - (五)退職金種類:一次退職金
  - (六)核定年資:合計29年

三、退職給與:

(一)一次退職金:58個基數

第1頁 共2頁

- (二)退職補償金:以退職薪級之本(年功)俸15%為基數內涵 ,發給14.1667個基數
- (三)支給機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四、臺端對於本案核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相關規定, 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校重新 審查後,轉教育部提起訴願,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 實、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 定,向本校申請更正或變更。

### 五、備註:

- (一)檢送退職金計算單1紙。
- (二)臺端繳具曾任校內技工友年資之證明文件,請嗣駐衛警 退職案年資核定且無申訴事宜後,惠請總務處事務組結 算其技工友年資退職金相關事宜。

正本:鍾兆鴻先生

副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本校總務處、總務處事務組(請於當事人收受後30日起辦理)、人事室(以上均含計算單)



中華民國 80 年 11月

**!** 號

受文者: 重火湯

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自 制於年拾壹月 五 日起予以正式僱用 ,並支工餉

楊月·孟 日受僱為本院(王 友)

(所擔任職務或工作)

經

120

點。

級

-		號檔		-					T	Τ	ct-s	٠.	,	373	\- <del></del>
		明說			H1	鍾	身	姓	主旨	位	單	文	行	受	速別
		鍾			H120712732	兆	份證字		:		N K		E *	文者	
		員係			732	鴻	號	名	茲	7	k	ER C	<b>重</b>	如	
		經本院八三、九	يا	ب		本院	Б	及 原	定	人	完總		lk	行文單位	密等
	D.	八三	3			本院總務處	耶	任		事室	務處	W.	鳴	1⊻	
			É	3		工友	· #	务 校						•	
	14	、二九公開		*		調派		動態			文			發	
	狸	甄			β.	家 本	, , , , , , , , , , , , , , , , , , ,	支 新		件	附	1	字	期日	
	理院長日	甄選錄取進用。			ß.	<b>家員</b> 院駐衛警察小		任 學 校				i i	三山师完人	中華民國 辦拾 叁年 拾月 卅 肆日 發文	-
	K		本	相	2	本 相		斬			.10		字第	拾月十	
	4		薪	當	茅	<b>計</b> 當		支		1	. 8	3.	32	5.9日	
V	Z,				7	九十一委		薪	(T.S.)	印		1	胜 3	<b>競</b>	
			元组	姓	ij	己級任	4 5	級					THE STATE OF THE S		
	K)	,				83.	年	生				a			
No.	M	A				10.	月	生效日							
	-			133		16.	日日	期							
		- 2						備註							

表1以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分段計算:

# 工友退休金相關給付總表(學校工友或87.12.31適用勞基法)

您的基本資料一姓名:鍾兆鴻,出生日期:53年07月15日,工友初僱日 期:80年08月01日,實際合於退休條件者(不合退休條件者、撫卹)日期:83年 |10月15日,月支數額:13070,薪點:120,勞基法前服務年資:3年3月,勞基 法服務年資:0年0月

退休金給與項目	支給數額			
工友退休金	98,000元			
退職補償金	13,727元			
合計	111,727元			

#### 回前畫面重新輸入

# 工友退休金

您的基本資料一姓名:鍾兆鴻,出生日期:53年07月15日,工友初僱日期:80年08月01 日,實際合於退休條件者(不合退休條件者、撫卹)日期:83年10月15日,月支數額:13070, 薪點:120,勞基法前服務年資:3年3月,勞基法服務年資:0年0月

退休金給與方式	支給數額			
退休金	98,000元			

#### 參考說明

.退休金分段計算之法規適用時間

公立學校:自受僱日起至87/12/30止之年資適用工友管理要點;自87/12/31起之年資適 用

勞動基準法。94年7月1日以後,由當事人自行選擇是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 制)

及適用日期。

二.適用法規:

1.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第1項: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工友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 45個

月平均工資為限:

(第1款)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本餉或年 功餉及本人實物代金新臺幣930元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1個基數,滿15年後,另行一次加發1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 61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 者,以1年計。

(第2款)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以核准工友退 休時

1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在其適用該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15年以內部分,每

滿 數,

1年給與2個基數,畸零月數依比例計。超過15年之部分,每滿1年給與1個基

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

#### 年資計算

- 1. 適用工友管理要點退休年資
  - (1) 半年 => 1個基數;滿15年後一次加發1個基數;最高61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 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
    (2)工友退休年資,在工友管理要點與勞基法年資銜接部分之畸零月數,未滿半年,
  - 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但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 2. 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年資
  - (1)1年 => 2個基數;超過15年後每1年 => 1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以 1年計;最高45個基數。

- (2)工友退休年資,在勞基法與工友管理要點年資銜接部分之畸零月數(未滿1年者)
  - - (3) 退休總年資尾數(工友管理要點年資+勞基法年資)之畸零月數,適用勞基法規定,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

勞基法前服務年資(含軍職服務年資):3年3月 勞基法服務年資(含軍職服務年資):0年0月

軍職服務年資(1):00年00月00日 軍職服務年資(2):00年00月00日 軍職服務年資(3):00年00月00日

#### 退休金計算

工友管理要點年資一次退休金基數

=3\*2+1=7

工友管理要點一次退休金

- =(月工餉(13070)+本人實物代金(930))\*7
- =98,000元
- 一次退休金

=98,000元

回總表

#### 退職補償金

您的基本資料 - 姓名:鍾兆鴻,出生日期:53年07月15日,工友初僱日期:80年08月01日,實際合於退休條件者(不合退休條件者、撫卹)日期:83年10月15日,薪點:120,84年6月30日以前年資:03年03月

退職補償金	支給數額		
退職補償金	13,727元		

#### 參考說明

一、法規適用時點

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 (原中央

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辦理退休、不合退休條件者,其適用事 務管

理規則之年資:自受僱日起算至84年6月30日止。

二、適用法規:

(一)補償金發給對象(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2條):

工友管理要點所稱編制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以下合稱工友),其具

有84年6月30日以前服務年資,經採計核給退休金或離職給與者。

(二)補償金依下列標準計算(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3條):1.補償金總額,以工友補償金基數乘以補償金基數內涵計算。

2.補償金基數,為依工友管理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規 定,所計得

應領退休金或離職給與之基數。

3.補償金基數內涵,為工友最後在職餉級之月工餉15%。

(三)補償金基數相關法規:

1. 退休(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每服務滿半年給與1個基數,滿15年後,另行1

次加發

1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61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

滿1年 者,以1年計。

2. 不合退休條件者(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比照工友管理要

點第22

點所定退休金規定發給。

#### (四)併計年資(工友管理要點第24點)

1.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以在本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者,得於退休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就不列各款年資選擇全數併計或部分併計或不予併計,一經 

- 餘工友處理原則所定中華民國70年6月30日期限前,改僱為本機
- 爾二及處達原則別定千華民國10年6月36日期限削,及僱為本機關編制內工友,且年資銜接者。 (4)於中華民國84年7月1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實施前,已擔任本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以外機關比照上開辦 法規定約僱之人員,且年資銜接者。但中華民國84年7月1日以 後之年資不予計算。 (5)曾任本機關應徵召服兵役員工(包含職員及工友)職務輪代人員,
- 且年資銜接者。
- 2.臨時人員於本機關改僱為工友,年資銜接者,得併計成就工友退休年 資要件,但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臨時人員工作年資不發給工友退休金。

#### 計算過程

(月工餉\*15%)\*基數 =(13070\*15%)\*7 =13,727元

回總表【列印】

表1以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分段計算:

# 工友退休金相關給付總表(學校工友或87.12.31適用勞基法)

您的基本資料 - 姓名:鍾兆鴻,出生日期:53年07月15日,工友初僱日期:80年08月01日,實際合於退休條件者(不合退休條件者、撫卹)日期:83年10月15日,月支數額:14160,薪點:130,勞基法前服務年資:3年3月,勞基法服務年資:0年0月

退休金給與項目	支給數額			
工友退休金	105,630元			
退職補償金	14,868元			
合計	120,498元			

#### 目前畫面重新輸入

# 工友退休金

您的基本資料一姓名:鍾兆鴻,出生日期:53年07月15日,工友初僱日期:80年08月01日,實際合於退休條件者(不合退休條件者、撫卹)日期:83年10月15日,月支數額:14160, 蘇點:130,勞基法前服務年資:3年3月,勞基法服務年資:0年0月

722 221 - 173 313 222 1 2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124 1 23 1 1 7 7
退休金給與方式	支給數額
退休金	105,630元

#### 參考說明

一.退休金分段計算之法規適用時間

公立學校:自受僱日起至87/12/30止之年資適用工友管理要點;自87/12/31起之年資適

用 勞動基準法。94年7月1日以後,由當事人自行選擇是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 及適用日期。

二.適用法規:

1.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第1項: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工友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 45個

月平均工資為限:

(第1款)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本的或年功的及本人實物代金新臺幣930元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1個基數,滿15年後,另行一次加發1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61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

(第2款)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以核准工友退 休時

1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在其適用該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15年以內部分,每

1年給與2個基數,畸零月數依比例計。超過15年之部分,每滿1年給與1個基

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

#### 年資計算

滿

數,

- 1.適用工友管理要點退休年資
  - (1) 半年 => 1個基數;滿15年後一次加發1個基數;最高61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
  - (2) 工友退休年資,在工友管理要點與勞基法年資銜接部分之畸零月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但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 2. 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年資
  - (1)1年 => 2個基數;超過15年後每1年 => 1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以 1年計;最高45個基數。

(2) 工友退休年資,在勞基法與工友管理要點年資銜接部分之畸零月數(未滿1年 者)

,必須以比例計給之。但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3)退休總年資尾數(工友管理要點年資+勞基法年資)之畸零月數,適用勞基法規 定,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

勞基法前服務年資(含軍職服務年資):3年3月 勞基法服務年資(含軍職服務年資):0年0月

軍職服務年資(1):00年00月00日 軍職服務年資(2):00年00月00日 軍職服務年資(3):00年00月00日

#### 退休金計算

工友管理要點年資一次退休金基數

=3\*2+1=7

工友管理要點一次退休金

=(月工餉(14160)+本人實物代金(930))\*7

=105,630元

一次退休金

=105,630元

#### 回總表

### 退職補償金

您的基本資料一姓名:鍾兆鴻,出生日期:53年07月15日,工友初僱日期:80年08月01 日,實際合於退休條件者(不合退休條件者、撫卹)日期:83年10月15日,薪點:130,84年6 月30日以前年資:03年03月

支給數額			
14,8687			

#### 參考說明

法規適用時點

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 (原中央

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辦理退休、不合退休條件者,其適用事 務管

理規則之年資: 自受僱日起算至84年6月30日止。

、 適用法規:

(一)補償金發給對象(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2條):

工友管理要點所稱編制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以下合稱工友),

其具

有84年6月30日以前服務年資,經採計核給退休金或離職給與者。 (二)補償金依下列標準計算(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3條): 1.補償金總額,以工友補償金基數乘以補償金基數內涵計算。

2.補償金基數,為依工友管理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規

定,所計得

應領退休金或離職給與之基數。

3.補償金基數內涵,為工友最後在職餉級之月工餉15%。

(三)補償金基數相關法規:

1. 退休(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每服務滿半年給與1個基數,滿15年後,另行1

次加發

1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61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

滿1年

者,以1年計。

2. 不合退休條件者(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比照工友管理要 點第22

點所定退休金規定發給。

(四)併計年資(工友管理要點第24點)

1.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以在本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者,得於退休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就下列各款在資選學室數併計或部分併計或不分解計,一經 選定即不得變更,並須檢附具結書,於計算年資後,依第22點或第 23點規定發給工友退休金:

(1) 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人員、職員或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者之服務年資。 (2) 曾任志願伐、義務役軍職,或曾任替代役之年資。 (3) 於中華民國64年11月3日前,已擔任李機關之臨時工友,並於編

- 餘工友處理原則所定中華民國70年6月30日期限前,改僱為本機 關編制內工友,且年資銜接者。
- (4)於中華民國84年7月1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實施前,已擔任本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以外機關比照上開辦 法規定約僱之人員,且年資銜接者。但中華民國84年7月1日以後之年資不予計算。
- (5) 曾任本機關應徵召服兵役員工(包含職員及工友)職務輪代人員,
- 且年資銜接者。 2.臨時人員於本機關改僱為工友,年資銜接者,得併計成就工友退休年 資要件,但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臨時人員工作年資不發給工友退休金。

#### 計算過程

(月工餉\*15%)\*基數 =(14160\*15%)\*7 =14,868元

回總表 列印